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0-26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华远大厦三层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617 平方米，购买总价为 931.79 万元。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董事任志强、孙秋艳、杜凤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购买华远大厦三层房产（以下简称“该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617 平方米，购买总价为 931.79 万元。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任志强、孙秋艳、杜凤超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对华远置业及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会对华远置业及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本公司章程，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该房产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36 号华远大厦三层，为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617 平方米，购买总价为 931.79 万元。

华远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 448,092,5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07%。

华远置业系本公司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任志强、刘诞生、张富根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任志强、孙秋艳、杜凤超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此项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华远集团：

公司名称：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0-27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10-2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的四川明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 5102.9168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转让给公司所持有的四川明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是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0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30 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挂牌交易受让方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详见公司 2010 年 7 月 29 日、2010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临 2010-18 号公告。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四川明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产生收益 1900 万元左右，对公司 2010 年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10-2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十五次会议，9 名董事及董事代理人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穆良平委托独立董事王明普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议程有张有才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挂牌转让所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股份 2773.46 万股（占注册资本 2.74%）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概述

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华西证券股份 2773.46 万股（占注册资本 2.7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华西证券公司的股权。本公司为华西证券参股公司，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三、交易对方

因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开挂牌交易，受让方尚不能确定。

四、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华西证券股份 2773.46 万股（占注册资本 2.74%）。华西证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相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注册资本 101311.37 万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前十位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34.85
2	四川华银太平洋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83
3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0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0-048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发出通知，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鹏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奖励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文件《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金阳新区鼓励投资扶持政策的通知》（筑府发〔2005〕105 号）的贵阳市金阳新区鼓励投资扶持政策等有关规定，经贵阳市金阳新区管委会批准，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收到贵阳市金阳新区管委会招商引资企业营业税、所得纳税入库财库奖励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人民币 6060 万元。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10-48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奖励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原则，上述扶持资金中的绝大部分初步预计在 80% 左右计入本年的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中，预计该项奖励资金对公司 2010 年年度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28 日

书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

南通顺发置业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南通顺发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将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南、裤子港东侧 2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通开国用 2010 第 0301029 号）及在建工程，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支行，拟借款 20,000 万元，用于“顺发御园”项目开发。“顺发御园”项目 2 号地块占地 5998.2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56687.24 平方米。土地他项权利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36 号（华远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任志强；

注册资本：121074.678594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等。

2、华远置业：

公司名称：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11 号华远企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任志强；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房产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36 号华远大厦三层，建筑面积 617 平方米。

华远大厦建成于 1995 年，地下二层，主要为设备间、餐厅和车库；地上八层，主要为办公用房，由多个产权人，其中包括华远集团和华远置业分别拥有。

该楼房邻近商场和公共汽车停车场，居民区、周围环境比较嘈杂。该楼房已使用 15 年，由于建成较早，使用时间较长，房屋和水、暖、电等公共配套设施已老化，部分设施需要重新改造，且原有的设计功能未能充分考虑现代化办公需求，地上停车位较少，停车不方便。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该房产位于华远大厦三层，原为华远置业办公用房，由于总体面积较小，设施较为陈旧，无法满足公司使用需求，华远置业已于 2008 年迁至新办公地址。华远集团目前仍在该楼内办公，拟向华远置业购买该房产用于扩充办公用房使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根据双方拟定的《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及其附件，华远集团向华远置业购买华远大厦三层该房，总建筑面积为 617 平方米，购买总价为 931.79 万元。双方将于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上述买卖合同及附件，华远集团将与合同签署后 2 日内将购买总价款支付给华远置业，华远置业将在收到该款项后次日向华远集团交付该项目。

本次交易定价基于天安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及其附件，该评估报告对该房产以收益法、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该房账面价值为 422.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1.79 万元，比账面增值 508.91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华远置业正常的房屋资产出售，对华远置业及本公司无任何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宁宇、刘诞生、张富根在听取了董事会关于该项交易情况的汇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房屋资产出售，符合华远置业业务经营需要，上述购买价格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定价，价格符合该房产基本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对方华远集团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人利益。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0-27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0-28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0-29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0-30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0-31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0-32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0-33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0-34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0-35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0-36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0-37